



[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第 IV 及第 V 部]
[營辦商須就每個餐飲供應點填寫一份表格]

申請編號（由教育局填寫）：_____

致 教育局

本人 _____ (姓名) 代表 _____ *(營辦商名稱) 申請上述資助，詳情如下：

*如以公司名義與學校／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合約請填上公司名稱，否則請留空

I. 餐飲供應點資料（如在校內另一位置同時經營另一個餐飲供應點，請另表填寫）

(1) 小賣部 / 食堂（別選一項）名稱：_____ [如有]

(2) 營運地點（學校名稱及該餐飲供應點在校內的位置，如雨天操場、新翼二樓或102室）：

II. 營辦商資料

(1) 營辦商名稱（須與學校／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合約上所示的營辦商名稱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郵寄支票地址（為方便處理，請盡量使用英文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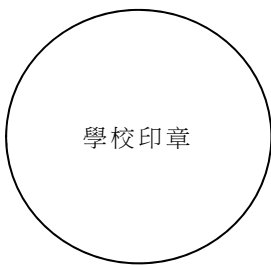
(3)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4) 電郵地址（用以聯絡，例如接收申請確認及申請編號）： _____

III. 確認與聲明

甲部：學校

本校確認，上述小賣部 / 食堂於2020年1月學校開始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已在本校營運，現時營辦商與本校／本校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仍然有效。營辦商在第 II(1) 部所填寫的名稱與合約上的相同。



學校名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營辦商

本人為上述餐飲供應點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謹此聲明：

- 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餐飲供應點營辦商符合本表格第 IV 部的申請條件，並且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相關事宜；以及
- 本人明白，如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申請將不獲批准，而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同時，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開支。此外，本人亦可能須為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負上法律責任。

簽署： _____

(_____)

餐飲供應點營辦商的
獲授權人士姓名

公司印鑑： _____

(如營辦商為公司)

日期： _____

(日 / 月 / 年)

IV. 申請條件

申請資助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營辦商須於上述學校內營運小賣部或食堂。小賣部為以售賣包裝食物和飲料為主的商店；而食堂則必須設有廚房，在學校即時烹調食物並設堂食。兩者均須在學校的正常上課日提供服務。如營辦商僅在校內將食物製造廠預先製作的飯盒加熱或蒸熟，則在本資助計劃下不當作食堂；
- (2) 營辦商須於 2020 年1月學校開始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已在本表格填寫的學校營運小賣部或食堂，並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與有關學校／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仍然有效，小賣部或食堂亦未結束營運；
- (3) 小賣部或食堂的員工並非由學校聘用的人員擔任；及
- (4) 營辦商須沒有就本表格填寫的餐飲供應點在第一輪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保就業」計劃除外)領取紓困資助。

V. 遞交表格須知

- (1) 營辦商須於 **2020 年 5 月22日(星期五)**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1組」，信封上請註明「AEF」。
- (2) 教育局在接獲申請後會發出確認通知及申請編號至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電郵地址。
- (3) 教育局只會就每一份申請發放一次資助。如營辦商在不同學校經營小賣部或食堂業務，並符合申請資格，須就每一餐飲供應點填寫一份申請表。
- (4) 電子版的申請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5) 教育局可能會要求營辦商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派員到訪有關餐飲供應點，以確認申請是否合乎資格。
- (6) 經審批後，營辦商按每個在學校經營的餐飲供應點獲發一次性港幣 80,000元的資助。該筆資助會以劃線支票發放予營辦商，支票抬頭為營辦商的英文名稱（根據本表格第 II(1) 部所提供的資料），並寄往本申請表上填寫的郵寄支票地址。
- (7) 如同一營辦商在多於一所學校或在同一學校內不同地點同時經營小賣部或食堂，可選擇合併收款（即以一張支票收取所有款項），請填妥附件。
- (8) 如有查詢，可致電5593 2152。

關於申請防疫抗疫基金—學校餐飲供應點營辦商資助計劃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在這份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者;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者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3. 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及監察之用)的各方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對本申請表格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1 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合併收款編號（由教育局填寫）：_____

防疫抗疫基金—學校餐飲供應點營辦商資助計劃
選擇合併收款

本人 _____ (姓名) 確認 _____ *(營辦商名稱)
在下表列出的學校（如超過10所學校，請另紙繼續列出）經營小賣部或食堂（如在同一學校內不同地點同時經營超過一個小賣部或食堂，請在學校名稱後列出個別營運地點），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計劃的資助，並已填妥有關的申請表格。請貴局以一張支票支付資助款項的總數。本人明白，貴局審批申請或有先後，並且會在批核全部表列學校完畢後才會發放有關津貼。

*如以公司名義與學校／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合約請填上公司名稱，否則請留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合共：_____所學校（請確定已附上有關的申請表格）

簽署：_____

（ _____ ）

餐飲供應點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姓名

日期：_____

（日／月／年）